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13—2025

代替 Q/NESC GC20216—2022、Q/NESC GC20219—2022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4

7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附录 B 10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16—2022 、 Q/NESC GC20219—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修订了职责，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委会、总承包项目部、承（分）包商的职责； 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修订了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4、修订了检查与考核； 5、修订了报告与记录，完善了安全隐患排查计划、隐患统计表等信息记录表格。	张新利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4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Q/CPECC 2AZ02010-202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Q/NESC AQ34）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对所属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

4.2 公司安质环部

负责对各在建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4.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负责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总承包项目部

负责组织建立并完善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各承（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4.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管理责任，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定期向公司主管部门汇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程师

参与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项目部、承（分）包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本项目发现的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并向项目经理汇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7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

参与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积极参加项目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参与分工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8 各承（分）包商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向总承包项目部报告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接受总承包项目部的监督和检查。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总包项目部应按照规定人员、定时间、定内容“三定”要求，动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照“查找-分析-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的流程形成全过程记录评价和闭环管理。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停工停产。

5.2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内容

5.2.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标准、制度情况。

5.2.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聚焦“十二个到位”安全生产要求在生产一线刚性落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和常见病、多发病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及风险控制清单并参照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确定。

5.2.3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和《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标准化图册》的通知》（中能建股发QHSE〔2023〕21号）要求。

5.2.4 贯彻落实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及总承包项目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方案）的制订及落实情况。

5.2.5 《安全策划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5.3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5.3.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在开工初期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经项目安健环负责人审核，由项目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和安质环部备案。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应跟随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更新，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及时报备公司。

5.3.2 事故隐患排查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应不少于1次，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队应不少于2次，各业务分管负责人开展业务工作时应将事故隐患排查纳入工作范围；

b)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安全专业）每周开展1次综合事故隐患排查；

c) 现场管理人员每日在其负责区域范围内开展综合监管和专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

d) 班组每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巡查，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作业安全条件进行确认；班组作业人员应在每次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自检自查，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5.4 事故隐患分类

根据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和可能导致电力事故事件类型，事故隐患可分为人身安全事故隐患、电力安全事故隐患、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事故隐患和其他事故隐患等五类。

5.5 事故隐患分级

事故隐患分级是以隐患的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为标准进行分级，可以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可具体分为9类（见附录B表B.1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对事故隐患分级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6 事故隐患认定标准

事故隐患判断应依据以下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法规及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公司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4〕153号）；

b)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4〕5号）；

c)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GB 45067-2024）；

d)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8号）；

e) 《工程项目（工厂）QHSE I 级违章清单》（中能建股办发QHSE〔2025〕18号）；

f) 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

g)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和光伏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

h) 附件《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清单）表》。

5.7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法

5.7.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应结合日常巡视检查工作、专项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一般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应提前确定检查项目，制定安全检查表。

5.7.2 在开展重大及专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前，或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要求，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时间、人员、要求等。

5.7.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组织形式包括定期安全检查、日常巡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等。

5.7.4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方法及流程通常按照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步骤和渠道进行，隐患排查过程要保留记录。

- 5.7.5 总承包项目部应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或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规定，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 5.7.6 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他专业岗位人员应积极参加，及时排查分工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5.7.7 总承包项目部应监督承（分）包商，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5.7.8 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提出，责令整改，并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同时向项目经理报告。
- 5.7.9 项目部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对于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定级，建立信息台账。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被排查单位，经排查人员、被排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整改闭环。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工停产。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当向作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5.7.10 如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和更新、施工条件或工艺改变、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5.7.1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应形成相关记录并归档，相关工作记录表格见附录 A。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 6.1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6.2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考核与奖励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6.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考核与奖励工作。
- 6.4 考核项目及评价指标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81-2023）、《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违章清单及附件《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清单）表》等执行。

7 报告与记录

表 1 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20213-JL01	XX 项目部 20XX 年安全隐患排查计划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2	Q/NESC GC20213-JL0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3	Q/NESC GC20213-JL03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4	Q/NESC GC20213-JL04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5	Q/NESC GC20213-JL0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6	Q/NESC GC20213-JL06	违章行为统计台账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7	Q/NESC GC20213-JL07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清单）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XX 项目部 20XX 年安全隐患排查计划

编号: Q/NESC GC20213-JL01

XX 项目部 20XX 年安全隐患排查计划

隐患排查类型	隐患排查内容	检查时间	作业区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表 A.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编号：Q/NESC GC20213-JL02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隐患排查治理次数												
隐患排查治理次数			公司部门					项目部				
			部门		次数			项目数		次数		
二、一般事故隐患数量												
一般事故 隐患总数 (条)		其中：										
		安全生产 责任制落 实方面隐 患数(条)	安全教 育培训 方面隐 患数 (条)	分包商安 全管理方 面隐患数 (条)	基础管理 资料方面 隐患数 (条)	现场设备设 施方面隐患 数(条)	作业场 所安全 环境方 面隐患 数(条)	安全防 护设施 方面隐 患数 (条)	作业人 员行为 方面隐 患数 (条)	其他隐 患数 (条)		
三、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隐 患 编 号	隐 患 所 在 单 位	发 现 日 期	隐 患 内 容	可 能 导 致 后 果	评 估 等 级	评 估 负 责 人	评 估 日 期	治 理 期 限	治 理 情 况	验 收 结 论	验 收 负 责 人	验 收 日 期
注：每月统计一次。												

表 A.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编号：Q/NESC GC20213-JL0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隐患描述	隐患分级	施工区域	隐患责任单位（人员）	隐患整改通知单编号	隐患闭环验证情况	验证人员	对照“十二个到位”分析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表A.6违章行为统计台账

编号：Q/NESC GC20213-JL06

		违章行为统计台账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序号	违章日期	检查人员	违章单位	违章地点	违章描述	违章种类		违章性质	造成后果	处罚情况	备注
						管理性违章	作业性违章				
1											
2											
3											
4											
5											
6											
7											
8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编号: Q/NESC GC20213-JL07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清单）表

表 B.1 基础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检查文件	备注
1.1	文件贯彻	对上级文件是否及时传达、并按要求工作；	1.查学习记录及重要文件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1.项目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业主与总承包项目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安全目标应与业主和公司的安全目标一致或高于；	
		3.项目部与分包商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4.项目经理与项目部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逐级签订；	
		5.项目部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	1.考核记录；	
		6.领导带班执行情况；	1.领导带班计划安排，领导带班检查记录；	
		7.明白卡交底。	1.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明白卡交底及背书；	
1.3	安全机构与组织体系	1.安委会成立情况。	1.项目部及分包商安委会（领导小组）成立（变更）文件；	
		2.安委会会议召开。	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查项目部和分包商会议纪要；	
		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专职人员不少于分包商所有人员的 2%。	
1.4	制度管理	1.项目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适用清单；	1.法律法规清单（审批、发布）；	
		2.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执行业主、公司制度或项目部编制适应性制度（是否发布、是否以正式文件下达各分包商）。	
1.5	安全培训	1.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1.项目部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台账及考试试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检查文件	备注
	教育		2.抽查分包商三级安全教育台账（一人一台账，培训记录学时满足 72 学时，考试成绩与台账一致）；	
		2.作业人员重新上岗、调整工作岗位；	1.重新教育，相应的培训记录；	
		3.“五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1.相应的培训记录；	
		4.特种作业人资格管理；	1.查分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及资格证书文件（现场抽查作业人员资格证）；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管理；	1.查项目部及分包商安全管理人员台账及资格证书（有效期） 2.项目部及分包商项目经理持 B 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6.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1.是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校（集团及公司下发事故案例）。	
1.6	安全生产费用	1.安全费用投入计划；	1.年度或季度投入计划；	
		2.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1.项目部总体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支出金额应不小于工程施工投入的 2.5%；	
		3.安全投入费用明细。	1.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专款专用（对照 10 大类）。	
1.7	分包商管理	1.企业安全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过期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项目部与分包商签订；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重点查安全责任划分；	
		3.站班会；	1.站班会记录，内容是否有安全风险交底； 2.总包项目人员定期参加站班会。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1.是否购买，是否过期；	
		5.违法分包、转包。	1.主体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2.专业承（分）包商资质应满足工程分包要求；	
			3.劳务合同主要查是否有购买主要施工材料及提供大型机械约定；	
			4.项目部是否定期对违法分包、转包开展专项排查。	
1.8	危大工程管理	1.危大工程清单；	1.动态清单（每月更新）；	
		2.危大工程专项方案；	1.方案编制：分包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检查文件	备注
			2.方案审批：分包商企业技术负责人；	
			3.方案论证：专家资格、人数（5）、专家建议是否在方案中落实；	
			4、方案交底：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	
			5.针对方案中的主要措施，现场核实；	
			6.是否存在方案未批先开工；	
			7.现场危大工程应有危大工程告示牌。	
1.9	特种设备 （大型机械）管理	1.制度建立；	是否建立制度或执行公司制度；	
		2.入场管理；	1.入场前是否进行报审，项目部人员是否参加现场核验；	
		3.设备台账；	1.总体台账和一机一台账；	
		4.设备隶属；	1.自有设备（购买证明）；	
			2.租赁设备（租赁合同、安全协议）。	
		5.安拆管理；	1.是否编制方案（达到和超危大方案，起重量 30t 和高度 200 米），编、审、批、论证、交底是否满足要求；	
			2.安拆单位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6.安全检验及日常检查；	1.检验合格证（有效期内），使用登记证（项目当地或设备所在地）	
			2.分包商日、周检查记录；	
		7.其它检查。	1.是否保存塔基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2.塔吊附着是否合理；	
			3.存在碰撞是否签订防碰撞协议；	
			4.塔吊杜绝出现塔避碰塔身问题；	
			5.安全检验合格证和使用登记证应悬挂在醒目位置；	
1.10	双控管理	1.危险源辨识、评价及分级管控；	1.是否建立制度或执行公司制度。	
			1.项目部是否编制项目总体危险源辨识及评价清单（抽查辨识是否准确，是否含有项目涉及自然灾害的辨识）；	
			2.辨识清单是否动态管理，每月结合工程实际更新，并发各分包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检查文件	备注
			3.危险源是否进行分级管控；	
			4.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满足要求。	
		2.隐患排查与治理；	1.是否建立制度或执行公司制度；	
			2.是否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计划是否与适用与项目（工程进度）；	
			3.是否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台账，定期进行分析；	
			4.重大隐患治理是否满足要求；	
1.11	职业健康管理	1.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	查辨识清单及控制措施；	
		2.体检；	查项目部及分包商体检记录；	
		3.劳动防护用品。	是否配备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按照要求佩戴。	
1.12	消防管理	1.消防设施；	1.项目部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台账并每月定期检查；	
			2.现场配置的灭火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数量及种类），是否进行了定期检查，是否过期；	
		2.重点防护部位。	3.是否存在重点防护部位，并制定相应措施。	
1.13	应急管理	1.应急预案体系；	1.项目部是否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或处置方案）；（总包可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分包商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2.分包商是否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或处置方案），并报项目部备案；	
			3、应急预案体系是否签署发布并下发各分包商；	
			4.项目部是否定期组织分包商开展应急预案学习。	
		2.应急演练计划；	项目部和分包商编制、发布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项目部统筹各分包商，统一制定计划）；	
		3.应急演练活动；	1.是否按照应急演练计划执行；	
			2.演练方案、交底、过程记录、评估文件是否齐全。	

表 B.2 现场安全管理部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施工用电	1.施工用电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的，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设专人负责管理(最少配电工 1 名)。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4.是否实行“一机一闸”及一个漏保带一台电气设备；是否安装了匹配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是否可靠动作。	
		5. 配电箱、开关柜内设专用零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不得相互混接。现场查看情况；	
		6.配电箱内电气元件应排列整齐、牢固，配线横平竖直、美观，并且绑扎牢固；配电箱合格、有防雨措施，按要求标识并可靠上锁。	
		7. 供电电缆现场布置情况、线路架空和埋地的符合性、重要负荷的供电和保安情况等；	
		8.高度在 20 米及以上的金属井字架、钢脚手架、机具、烟囱、水塔等设置防雷设施情况；	
		9.发电机、电动机、电焊机、配电盘、控制盘及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铆工、焊工的工作平台和铁制的集装箱式休息室、工具间等设施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情况；	
		10.现场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起重机械，以及钢脚手架和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等的金属结构，当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应装防雷装置；	
		11.现场照明满足安全用电要求；	
		12.用于加工、运输、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设备及乙炔、氧气、氢气管道是否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和防雷措施；	
		13.轨道式起重机应在轨道两端各设一组接地装置，轨道的接头处作电气连接，两条轨道端部做环形电气连接，较长轨道每隔 20m 设一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14.应定期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接地、防雷措施进行检查和测量，记录应齐全；查：检查和测量记录；	
		15.各类设备、设施的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并定期对临时接地进行检查和测量，记录齐全；	
2.2	安全防护设施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扶手水平安全绳、安全网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安全设施与工程进度是否同步布置；	
		2.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速差自控或攀登自锁器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或使用的用品用具不符合要求；	
		3. 临边、沟、坑、孔洞等危险作业部位是否设置安全围栏、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	
		4. 机械、传送装置等转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设施，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5.在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是否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安全设施或重新验收；	
2.3	脚手架	1.施工单位应制定脚手架或跨越架搭拆、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查制度）；	
		2.脚手架及脚手板、跨越架材料（含脚手杆、脚手板及扣件等）的选材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和拆除的架子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	
		4.脚手架和跨越架搭设完成，验收合格，挂牌使用；施工脚手架不得附加设计以外的荷载和用途；	
		5.大型脚手架和大面积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过程中，实施旁站监督；	
		6.在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对脚手架和跨越架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	
		7.脚手管定置尺寸、间距标准、搭设牢固、脚手板铺满、绑扎牢靠、双道防护栏杆、有上下梯档、挡脚板的现场执行情况；	
		8.脚手架基础地面是否平整、夯实并有垫木；	
		9.是否有纵横向扫地杆，作业面、通道是否具备护栏、腰杆、踢脚板等；	
		10.是否有合适的上下通道，通道；平台上没有杂物、松散的材料；	
		11.剪刀撑、连墙件是否按规定设置。	
2.4	起重作业	1.起重作业前应编制起重吊装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向参加起重吊装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信号传递畅通；	
		3. 起重作业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作业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导；	
		4. 起重作业区域必须设置警戒线，起重吊装作业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5. 是否严格执行“十不准吊”的原则（安全规程）；	
		6. 严禁在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利用构筑物或设备的构件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时，应经核算；	
		7. 恶劣气候或因照明不足，不得进行起重作业；当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起吊作业。	
2.5	高处作业	1.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2.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登高架设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 施工作业场所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固定牢固，无法固定的应放置安全处或先行清除；严禁高处抛掷物件；	
		4. 是否有合适的作业面，作业平台铺满跳板、有护栏；	
		5. 工具、材料是否采取了防坠落措施；	
		6. 设置的警示标志、安全网及其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规范；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7. 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气候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8. 特殊高处作业和其它重要的危险作业工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采取特殊的控制措施。	
2.6	高边坡与基坑作业	1.施工前，是否在地面外围设置截、排水沟，并在开挖开口线外设置防护栏墙，危险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	
		2.排架、作业平台搭设是否稳固，底部是否生根、杆件绑扎是否牢固、跳板是否满铺，临空面是否设置防护栏杆和防护网；	
		3.人员上下高边坡、基坑应走专用通道；	
		4.动土作业工作票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	
		5.高边坡与基坑作业应安排专人监护、巡视检查，并及时进行分析、反馈监护信息。	
2.7	交叉作业	1.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巡视（查交叉作业管理规定、交叉作业安全协议）；	
		2. 涉及交叉作业的施工项，是否制定交叉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构成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4. 交叉作业时，工具、材料、边角余料等严禁上下投掷，应用工具袋、箩筐或吊笼等吊运；严禁在吊物下方接料或逗留；	
2.8	防火防爆	1.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或进行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方可进行；	
		2. 氧气、乙炔、汽油等危险品仓库应有避雷及防静电接地设施，屋面应采用轻型结构，并设置气窗及底窗，门、窗应向外开启；仓库采用防爆型电器；	
2.9	动火、焊接作业	3. 焊接、气割、气焊是否采取了接火措施（使用消防毯、防火布等）；	
		4. 动火作业点周边的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清除；动火作业点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	
		5. 现场气瓶与明火源是否保持安全距离(>5m)；	
		6. 气瓶是否经过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并符合安全要求；	
		7. 气瓶是否垂直放置，是否采取防晒、防倾倒措施。	
		8. 氧气、乙炔气瓶的安全使用情况；气瓶、气焊皮管的现场布置情况；	
		9. 进行焊接、切割与热处理作业时，是否有防止触电、灼伤、爆炸和防止金属飞溅引起火灾的措施；	
		10. 电焊机接地线应符合规范要求；	
		11. 高处施焊时应对下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并配备消防器材和专人监护；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2. 焊接作业结束，作业人员必须清理场地，包括焊条头、消除焊件余热、切断电源，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2.10	受限空间作业	1.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查受限空间分布清单，受限空间的检测记录）；	
		2.受限空间施工、检修、清理作业，应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3.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	
		4.受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等是否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是否配备防火防爆工具；	
		5.在潮湿场所、金属容器及管道内作业时使用的照明电压是否符合安全电压（安全规程）要求，使用电动工器具是否符合绝缘要求。	
2.11	交通安全	1.施工现场交通安全标志、设施齐全；是否限速行驶；	
		2. 现场大型设备的运输及搬运制定运输方案；	
		3. 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2.12	文明施工	1.现场材料、设备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堆放整齐，符合搬运及消防的要求；	
		2.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垃圾或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流动吸烟；	
		3.场区安全文明施工图牌(含集团公司的标识)、警示标志等醒目、齐全；	
		4. 生活区及食堂的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13	安全警示标志	1.危险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安全隔离设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2.临边、沟、坑、井、孔洞、平洞等危险作业部位应设置围栏、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	
		3.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区域均应有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	
2.14	调试运行	1.调试及运行（验收）前是否成立指挥机构，明确责任（查指挥机构、职责文件）；	
		2.调试及运行（验收）前，编制的调试大纲、调试措施、试验方案（验收方案）等应有安全措施；	
		3.危险性较大的调试、试验项目，执行前是否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记录；查危险性较大的调试、试验项目技术交底记录；	
		4.保护、联锁应按批准的试验方案进行试验和验收，并形成记录；	
		5.备用电源、不停电电源及保安电源切换可靠；	
		6.试运阶段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形成记录。	
2.15	张力架线作业	1.是否对重要跨越等特殊架线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 是否制定张力架线专项施工方案，对重要跨越应单独编制安全措施；	
		3.使用牵引机、张力机前对设备的布置、锚固、接地装置以及机械系统全面的检查，并做空载运转试验。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4.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与邻塔悬挂点的高差角与线路中心线的夹角是否满足《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机械铭牌要求。	
2.16	临近带电体作业	1 临近带电体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按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2. 临近带电体作业设专人全程监护；电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临近带电体作业必须大于最小安全距离，与带电线路和设备作业距离不能满足安全距离时，必须采取停电作业；作业时应设专人监护；查：检查临近带电体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电力安全作业规程》的相关要求。	
		4.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运行区作业，是否按规程采取防静电感应或电击的安全措施。	
2.17	危化品管理	1. 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制度（危险化学品应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外包装应有安全标签）。	
		2. 危化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危化品管理制度。	
		3. 作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危化品入场是否在总包备案登记，存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